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中锅协字〔2024〕33号

关于遴选推荐性国家标准《有机热载体热稳定性测定法 内标法》起草组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16号），推荐性国家标准《有机热载体热稳定性测定法 内标法》制定工作已正式立项（计划号：20240300-T-469），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现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传热介质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传热介质分会”）负责组织制定，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完成。现向各有关单位征集标准制定起草组人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公平公正、择优选择、动态管理的原则，优先考量专业特长和职业素养，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遴选范围

开展有机热载体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开展有机热载体相关研究工作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有机热载体生产与销售机构；有机热载体检测设备开发及制造企业的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等均可申请。

三、遴选条件

被遴选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有较强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从事有机热载体相关行业 10 年以上、参与过法规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近 5 年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过与有机热载体相关的论文或出版相关论著，或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和撰写报告工作；

4.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口齿清晰，表达流利，举止大方，可承担专业领域的教学任务；

5.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愿意承担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的相关工作。

四、工作范围

《有机热载体热稳定性测定法 内标法》标准草案的制修订；该标准中关键指标的实际应用测试和实验室试验研究；该

标准修订中相关课题研究；该标准修订中相关材料的编制；该标准颁布后的宣贯培训；该标准修订的相关技术交流与推广。

五、遴选程序

1. 各相关单位符合条件的相关专业人选（以下简称“申报人”），填写“《有机热载体热稳定性测定法 内标法》标准制定起草组专家遴选登记表”（见附件）；

2. 各相关单位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登记表》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签署审核意见，于2024年5月3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申报材料报送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3.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复核，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最终人选，如专家对申报人信息有疑议，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有义务提供补充材料；

4. 复核后，由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发文公告专家组名单。

六、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起草组专家遴选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审核，认真把好质量关。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成洁

电 话：010-59068877

邮 箱：cbwa_niuchengjie@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5层

邮 编：100013

附件：《有机热载体热稳定性测定法 内标法》标准制定起草组专家遴选登记表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2024年4月3日

